

项目需求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背景、采购内容

本项目位于枞阳县城东北部,路线起点与国道G347平交,路线沿现状老路自南向北延伸,终点位于青山石屋寺风景区停车场处,高郭路5.785km,高郭路沿线景观提升。公交驿站、园路、绿化覆盖、排水、路基防护等,具体实施内容详见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载明内容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2736043.17元。

二、技术方案或服务内容、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报价说明

1. 响应报价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1.2 供应商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响

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响应报价。采用清单报价方法的,供应商不应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3 响应报价编制依据

1.3.1 磋商文件;

1.3.2 设计图纸;

1.3.3 工程量清单;

1.3.4 澄清、补充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3.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3.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3.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191号）；

1.3.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3.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4 供应商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4.1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1.4.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5.4 其他项目清单中采购人（建设单位）部分的暂列金额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成交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1.5.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

(1) 税金。

(2)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3) 暂列金额。

(4)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各专业工程中的不可竞争费）。

(5) 材料费、机械费用；(6)

管理费；

(7) 利润；

1.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6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报价均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

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建设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1.7 工程材料

1.7.1 材料供应方式：见前附表

1.7.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1.7.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暂定价的材料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采购人(建设单位)将另行招标。

1.8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8.1 开标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向采购人（建设单位）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建设单位）经核实后确实存在误差且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8.2 本工程定标后，如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

在合同价正负 3%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超过合同价正 3%的，成交人应在一个月(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日期起算)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3%以外的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逾期提出质疑则不予认可。

1.9 成交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非合同条款约束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1.10 本次采购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范围内，采购人（建设单位）不再承担该费用。

四、服务周期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款4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100%；

(2) 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

六、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由供应商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